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糖云商”或“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受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自辅导备案登记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糖云商开展辅导工作，现将具体事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备案登记时，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华峰、周鹏、蔡晓菲、王铁成，由李华峰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新增许刚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担任组长，新增汪寅生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周鹏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辅导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许刚先生，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自 200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广东榕泰（600589）非公开发

行、广东鸿图(002101)非公开发行、江淮动力(000816)配股、三特索道(002159)非公开发行、太龙照明(300650)IPO、雅化集团(002497)可转债、凌志软件科创板IPO等项目。

汪寅生先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万方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京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盛本智能、德讯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良好的财务、证券专业知识及证券从业经验。

本次辅导人员调整后,华糖云商辅导小组成员合计五人,分别是许刚、李华峰、蔡晓菲、王铁成、汪寅生,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许刚先生,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华糖云商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了本期辅导。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辅导工作。本期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对华糖云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标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IPO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对拟申报会计期间的股权变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收集了相关的工作底稿。

2、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心问题,并对华糖云商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整体评估。综合中介机构的评估意见,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华糖云商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对下一步辅导和规范工作制定了总体方案。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对华糖云商实施

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 1、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糖云商能够遵守与天风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配合保荐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在辅导过程中，华糖云商重视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项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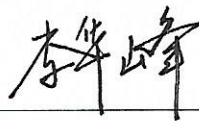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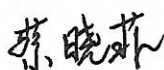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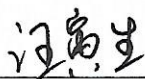
李华峰



蔡晓菲



王铁成



汪寅生


辅导机构（盖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丁晓文

辅导机构（盖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